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 ” 2021—2025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青铜峡市“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2021—2025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中小学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十四五”中小学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吴忠市“十四五”中小学布局规划（2021-2025年）》，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全市现有各级各类学校 73 所，其中：幼儿园 34 所（含公办 21 所、民办 13 所），学前幼儿 6729 名；义务教育中小学 36 所（含小学 25 所、初中 6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5 所），小学在校生 14727 名、初中在校生 8587 名；普通高中学校 2 所，在校生 5061 名；职业教育中心 1 所，在校学生 3857 名。现有教职工 2557 名。

“十三五”时期，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优化学校布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需求。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新建公办幼儿园 13 所，增加学位 3510 个；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发展，2018 年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复验；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2019 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顺利通过自

治区验收。随着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化发展的需求和中等职业教育构建现代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需要，全市教育发展仍然存在着不均衡不协调的问题。

二) 发展形势。

1. 学龄人口变化趋势。

(1) 县域内户籍适龄人口情况。截至目前，全市县域内户籍人口数为 274273 人，适龄户籍人口数为 50194 人，“十四五”期间，随着生育政策的变化，户籍人口数呈上升趋势。

(2) 各个学段常住适龄人口情况。截至目前，全市县域内常住人口数 244309 人，适龄人口数 39319 人，“十四五”期间随着生育政策的放开，常住人口数呈上升趋势。

2. 学校布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1) 高中阶段教育方面。全市现有高中阶段学校 3 所，即市第一中学、宁朔中学、职教中心。其中，宁朔中学校园生均占有面积不达标，受校园规划布局限制无法扩建；市第一中学教学仪器设备不足，校舍老化现象严重，教师办公条件亟待改善，校舍改造缺乏项目资金支持。市职教中心校舍建设空间不足，随着办学效益的提升和生源逐年增加，学校现有教育教学设施已不能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2) 初中阶段教育方面。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城区学校学生逐年增加，村镇学校学生逐年减少。小坝城区现有 4 所初级中学，其中第四中学、第五中学、第六中学均建在老城区，且相互距离均不超过 1.5 公里；

城市东区只有第七中学 1 所初中学校，已无法满足服务区范围内学生上学的需求。

(3) 小学阶段教育方面。城区小学占地面积小，师生逐年增加，学校扩展空间有限，造成生均运动场地面积、功能室等严重不足。农村小学布点多、规模小。根据城乡学校生源变化趋向，需适时调整学校布局，继续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补齐短板弱项。

(4) 学前教育阶段方面。全市现有各级各类幼儿园 34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21 所，普惠性幼儿园 13 所，在园幼儿 6729 名。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8.51%，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100%。距离自治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的目标任务仍有差距，需要进一步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落实城镇新建住宅小区按规定同步配套建设幼儿园国家政策，夯实学前教育发展基础。

(5) 特殊群体教育方面。近年来，我市特殊教育创造条件坚持应教皆教、应保皆保的原则，在幼儿园设立特教班，在中小学建设特教资源教室，通过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等形式给予特殊儿童少年提供教育，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现有条件已不能满足特殊教育需求，需为特殊儿童少年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

3.学校布局优化和调整的需求。

(1) 新建初中学校。根据全市现有初中在校生数、未来 5 年初中生源变化、农村初中生源逐年减少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

展等因素，到 2025 年，小坝城区共需要初中学位 6600 个，现有的城区 4 所初中学校最多能提供学位 6000 个，还需增加学位 600 个左右。综上所述，需新建初中学校 1 所。

（2）新建小学学校。根据全市现有小学在校生数、未来 5 年小学生源变化、农村小学生逐步向城市转移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因素，到 2025 年，小坝城区共需要小学学位 9800 个，现有的城区 7 所小学最多能提供学位 9000 个，需增加学位 800 个左右。综上所述，需新建小学 1 所。

（3）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学校。根据全市现有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未来 5 年的幼儿生源变化、学前教育提升计划等因素，到 2025 年，共需要幼儿学位 7780 个，现有的 34 所幼儿园最多能提供学位 6780 个，还需增加学位 1000 个左右。综上所述，需新建幼儿入园 1 所，改建扩建幼儿园 3 所，新建小区均需配套建设幼儿园。

（4）新建特殊教育学校的需求。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进一步提升我市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补齐特殊教育短板，推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新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人民满

意的教育为目标，用公平的视角、改革的思维、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路径，不断优化、整合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完善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城乡中小学校规划建设机制，破解“乡村弱、城镇挤”问题，构建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学校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和效益，为实现全市基础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均衡发展，育人为本。城乡中小学校布局要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有利于满足就近入学，防止辍学，不断提高巩固水平；尊重教育规律，有利于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效益，促进优质均衡发展。

2.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城乡中小学校布局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确保学校规划建设与区域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处理好当前与未来、重点发展与全面提升、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关系，不断提高办学效益。

3.优化资源，城乡一体。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高度重视城区中小学校建设，加快消除大班额，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坚持办好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完全小学，积极推动普通高中形成多样化有特色的发展格局，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确保教育资源配置与城镇化进程相适应。

4.规范程序、稳步实施。严格规范学校布局规划的制定、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做到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建立学校布局规划落实、动态调整及修编机制，确保规划有序实施。学校撤并要听取民意，先建后撤，平稳过渡，防止出现过急撤并学校导致学生“上学难”等情况。

5.方便学生，符合标准。要在坚持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鼓励支持农村小规模初中和中心小学合并办成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后，能保证低年级的学生上学半径不超过 2 公里。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 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11）等规定及有关文件要求，加大教育投入，建设规范化学校。

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现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深化高中育人模式改革，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成功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职业教育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普及程度显著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

三、具体任务

(一) 拟新建的学校。

1.初中阶段学校。新建青铜峡市第八中学，寄宿制初中学校，建设规模为 36 个教学班、每班 50 人，学生规模 1800 人。规划校园占地面积 72000 平方米(约 110 亩)，校舍总建筑面积 27558 平方米。

2.小学阶段学校。新建青铜峡市第八小学，建设规模为 36 个教学班、每班 45 人，学生规模 1620 人。规划校园占地面积 32400 平方米(约 48 亩)，校舍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3.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新建青铜峡市第八幼儿园，建设规模为 18 个幼儿教学班、每班 30 人，学生规模 540 人，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约 15 亩)，校舍总建筑面积 5940 平方米。

4.特殊教育学校。新建青铜峡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规模为 9 个班、每班 8 人，学生规模 72 人。校园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5.中小学校外综合实践学校。新建青铜峡市中小学校外综合实践学校，规划占地 500 亩，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设置综合体验楼、实践中心、风雨操场、室外劳动实践区、室外综合实践区等基本功能区，可提供集中食宿。同时具备开展军训、劳动锻炼、农业生产、生命安全教育等综合实践教育的公益性场所。室外劳动实践区设置采摘区、种植区、花卉观赏区等区域。室外综合实践区为学军活动区，可同时容纳 1000 人进行军事训练、战争袭击、交通安全、消防、防震减灾等综合演练；风雨操场可开展群体性室内体育活动，增强学生身体素质；综合体验楼规划设计教室 8 间、录播室 1 间、电子阅览室 1 间、图书阅览室 1

间、动植物标本室 2 间、心理减压室 1 间、音乐美术教室室 4 间、各类模拟体验室 8 间、科学实验室 4 间。

（二）拟改（扩）建学校。

1.普通高中学校。适应新高考改革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需要，进一步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市一中新建教学楼 1 栋、3500 平方米，宿舍楼 2 栋、8000 平方米；新建宁朔中学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2.中等职业学校。适应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的需要，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建设综合科技楼 1 栋、6500 平方米。加强实验室、实训室建设，建设工业机器人、应用智能焊接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9000 平方米。

3.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县)市的标准，补齐部分学校教育教学设施短板。一是加快建设市四小、市七中、甘城子中心学校、连湖小学综合楼；二是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期分批推进农村学校、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三是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体育运动场改造和学校厕所改造项目。

4.扩建同兴幼儿园。建设规模为 6 个教学班，容量为 180 名幼儿，建筑面积 2520 平方米。

5.扩建同进幼儿园。建设规模为 6 个教学班，容量为 180 名幼儿，建筑面积 2520 平方米。

6.扩建同乐幼儿园。建设规模为 6 个教学班，容量为 180 名幼儿，建筑面积 2520 平方米。

根据生源变化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需求，十四五期间逐步撤并大坝中心小学、红星中心小学、瞿靖中心小

学、邵岗中心小学、大坝电厂学校初中部、甘城子中心学校初中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并组织实施，市委组织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相互配合，落实好布局调整的各项工作任务，要把学校布局调整作为当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促进我市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 加强队伍建设。教育部门要结合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工作，深化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撤并学校的优秀教师要优先安置，对布局结构调整后的其他富余人员，认真做好分流安置工作。要按照自治区编制标准合理配备教师，加强教学人员管理，解决学科教师结构性短缺的矛盾，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较高、富有活力的中小学教师队伍。

(三) 加强统筹协调。统筹安排教育重点工程建设和布局结构调整工作，重点做好青铜峡市第八中学、第八小学、第八幼儿园等关键项目建设，保证学校布局调整工作顺利实施。

(四) 加强财政保障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年增加学校公用经费投入，对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所需经费在预算中予以保证。安排专项资金有计划地对全市老旧中小学校舍进行改造，在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图书的配备上向农村学校倾斜，努力促进城乡教育均衡一体化发展。

(五) 加强学校管理。深入推进校园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校

园治理能力，建立和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卫生管理责任制，采取多种形式，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特别是要加强寄宿制中小学饮食安全和后勤保障等工作，适度增加寄宿制中小学附加编制，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六）加强宣传发动。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镇、街道、农林场及各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要耐心地做好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统一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争取社会各个方面的配合与支持，特别是要营造好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布局结构调整工作顺利推进。

（七）加强资产管理 布局调整后的闲置校舍和资产按相关政策程序和权限处置，教学仪器设备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调拨其他学校使用，空闲、闲置校舍按照正规程序移交青铜峡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撤销学校的债务由财政、教育核清后协调妥善解决。

附件：青铜峡市“十四五”中小学布局规划（2021-2025）
任务清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 日印发
